

肖正海

合伙人 律师

业务领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公司综合类业务、劳动法

行业领域：房地产、服务业、工程、能源和基础设施、农业和食品、医疗健康与医药、证券金融和银行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代表业绩

在民商、行政和刑事诉讼方面：

办理有重大影响的疑难案件，或代理意见被采纳、做出重大改判，给当事人挽回重大损失的案件，以及刑事无罪辩护、改变定性成功的刑事案件多起，代表案例如下：

- 某中院审理的郑州某实业有限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某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属刑民交叉疑难案件，为银行挽回损失3000万元；
- 焦作市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某物资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一审全部败诉的情况下，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某物资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为信用社挽回损失1200万元；
- 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在一审二审均败诉的情况下，申请再审，后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一审重审，重审后一二审均判决驳回泰宏公司诉讼请求，为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挽回损失上亿元；
- 某中院和高院审理的张永某、魏某某等七人诉某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诉讼一二审案件，代理某市人民政府，系有重大影响案件，中院和高院均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 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某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一案，一审败诉的情况下，高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行政判决，同时撤销某省人民政府相关行政复议决定；
- 李某等八人与某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协议一案，一审败诉，代理二审全部改判，为拆迁安置户挽回重大损失；
- 最高法再审的范某森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行为违法二案，该案对政府拆迁行为具有重大影响；
- 某中院审理的某省人民检察院处级检察官李某某受贿案；
- 某中院审理某公安干警李某某受贿案，系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
- 被告人赵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开设赌场罪案，系某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案件，上诉后二审减少刑期三年六个月；
- 某集团公司处级干部郑某涉嫌受贿罪和挪用公款罪，做无罪辩护，法院认定公诉机关指控受贿罪不成立；
- 高某某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做无罪辩护，法院判决公诉机关职务侵占罪指控不成立，检察院抗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 (86371) 5615 -6229

✉ xiaozhenghai@globe-law.com

📍 郑州

- 张某某强奸案，作无罪辩护，法院改变定性，后以强制猥亵妇女罪，“实报实销”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 犯罪嫌疑人某某贷款诈骗罪案，侦查阶段即接受委托，辩护意见认为不构成最低刑十年以上的贷款诈骗罪，应依照较轻最高刑七年以下的骗取贷款罪处罚，后法院按照骗取贷款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非诉讼法律服务方面：

为郑州某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化改制提供全程法律服务；作为某财政局法律顾问为其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河南某医学院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河南某大型国有企业股权转让提供法律意见；为某地区某国资委下属企业改制出具法律意见；为某大型国有银行参与破产债权申报；为某大型国有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出具尽调查报告，等等。

公益方面：

作为郑州市教育局法律顾问、郑州市中小学生维权中心律师团成员，连续多年为辖区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做法制报告；任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办公室河南省顾问专家宣讲团副团长、高级讲师，为中小学师生做法制报告；作为郑州市总工会郑州市司法局聘任郑州市职工法律援助律师团成员，为辖区企业工会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学术论文

- 《从一则案例看医疗服务合同的认定》（2006年）
- 《论医疗损害赔偿纠纷赔偿金额的确定》（2007年）
- 《一个行政诉讼案件引发的思考》（2007年）
- 《加强地理标志立法，完善地理标志保护》（《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知识产权律师年度报告2021》）

社会职务

- 河南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
- 河南农业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德州、淄博、娄底、信阳、许昌、临汾、沈阳、济宁、朔州、廊坊、鹰潭、威海、厦门、临沂、日照、柳州、承德、抚州、荆门、襄阳、阳泉、开封、衡水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调解中心（河南省商事认证中心）调解员
-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商事调解工作委员会调解员
- 郑州市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员
- 郑州市二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
- 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专家库成员
- 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
- 郑州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讲师团讲师
- 河南省级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入库成员

工作经历

先后任信阳市第十一高级中学（1995-1996）、信阳市明港四中（1996-2001）教师，河南楚天阁律师事务所（2001-2006）律师、河南润之林律师事务所（2006-

2019) 合伙人、副主任、北京高文(郑州)律师事务所(2020-2021) 合伙人、副主任、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2021) 执业律师、郑州办公室执行主任、北京高文(郑州) 律师事务所(2021至今) 合伙人、主任。

教育背景

- 信阳师范学院(1991-1995)
- 中国政法大学培训学院同等学力研修班三年制知识产权法专业在读(2023-2026)